

证券代码：872249

证券简称：金米特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炎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陈国伟、何勇军、段东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米特”）全资子公

司——天津金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米电子”）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，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。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，金米电子拟将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（津（2022）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243194 号、2022 东丽建证 0014 号）以及相关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 6 年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发生的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。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米特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天津金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米电子”）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7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，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。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，金米电子拟将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 8 年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发生的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。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